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彥寬

相 對 人 李敏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3年2月1日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於113年1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1,9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2月5日還款後即發生逾期還款情形，至今尚欠3期期款為償還，經催繳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相對人積欠本金19,030,42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

暨視為到期通知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具狀稱被黑幫恐嚇取財，生業未能正常運作，財損超過千萬，114年2月之後，雖不能準時繳納貸款及利息，也盡力陸續補齊，請求與銀行協商還款云云。本院將其陳報狀轉知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3日具狀表示，請求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於何時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要屬聲請人之權利，尚非本院所得予以置喙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